

关于《济南市章丘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近日出台《济南市章丘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同步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持续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更好地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2018年由财政部出资并联合有关金融机构设立了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主要通过分险、注资等方式与近年来各地财政部门设立的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公司开展合作，以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业务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有效发挥国家和地方融资担保基金的政策功能作用，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2019年1月22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7月30日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

二、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担保业务定义是什么？

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由区工信局申请，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区政府批准设立的，用于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符合一定条件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的资金。

担保业务，是指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为债务人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时，依约承担代为清偿义务的融资担保业务。担保业务必须纳入山东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再担保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予以备案。

三、风险补偿金来源是什么？

风险补偿金来源于国有企业资本收益，由财政通过预算安排，首期资金总额500万元，委托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设立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独立核算，风险补偿金的利息收益自动滚入风险补偿金账户，并且约定风险补偿金间歇资金不得用于开展高风险投资。

四、申请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申请代偿补偿的担保业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聚焦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等市场主体，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纳入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再担保范围的担保业务，小微企业、农户（含新型农业主体）融资担保金额不低于80%，其中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融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二）担保对象为企业法人的，应在章丘区境内登记注册；

(三) 担保费率符合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应监管部门的规定。

五、发生代偿后，风险补偿金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补偿比例是多少？

对符合本办法补偿条件的业务，代偿率在8%以内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代偿率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行分档补偿。其中，对于代偿率小于1%（含1%，下同）的部分，风险补偿金按照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额（扣减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投融资担保集团补偿后，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代偿责任的净代偿额计算，下同）的100%对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给予补偿；对于1%—3%的部分，按照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80%补偿；对于3%—5%的部分，按照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60%补偿；对于5%—8%的部分，按照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额的50%补偿。超出8%的部分不予补偿。

六、对享受风险补偿金的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如何进行监管？

办法规定，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向区工信局提交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报告，必要时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风险补偿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对违反规定的，收回已拨付的代偿补偿资金。若风险补偿金运营管理中出现問題，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报告区工信局，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后，视情况调整完善相关政策，并报区政府审核批准。

七、文件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本办法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

